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于天宝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，本人及相关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，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会议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于天宝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7 年 12 月获浙江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位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及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博士后。现为南昌大学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先后入选“井冈学者”特聘教授，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一领军人才，江西省杰出青年基金人才计划，江西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，主要从事光伏材料与技术、人工微结构材料及光声调控等方面的研究，以第一完成人获江西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 项，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、省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。在 Sci. Adv., Optica, Adv. Energ. Mater., Adv. Fun. Mater., Nano. Lett., Small, Phys. Rev. 系列等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40 余篇，授权国家专利 10 余项。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始终秉持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原则，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作出正确、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会，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列席股东会次数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
于天宝	6	6	0	0	0	否	2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工作，全程出席应参加的会议，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。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与资料，经过客观审慎地思考，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异议，在各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全程参与了本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会议。其中，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。针对每一项议案，本人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积极与相关委员及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运营状况，并提出了专业性意见与建议，为公司规范治理及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一般职权；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，具体如下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

东权利，亦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就公司具体事项开展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等工作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审核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方案。依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事务所选聘工作，综合考量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执业记录等因素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定期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季度工作计划。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展开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同时，本人借助参加股东会等机会，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其关切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等会议，以及利用其他时间，共计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，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、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以及财务运行情况等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留意传媒及网络上有关公司的舆论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设有专业团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支持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协助，详细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了完备的文件资料，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与信息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公司还为本人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保持及时沟通，持续

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1.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与相关人员充分问询、深入讨论，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判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，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与客观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.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助力公司依法合规运营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.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，通过强化制度法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，主动参与监管机构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的培训活动，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持续深化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与理解，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提升履职水平。

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均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执业质量开展核查与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审计费用将根据2025年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呈现了公司经营状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翔实可靠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及相关绩效管理办法，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。

（五）取消监事会事项

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亦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同意取消监事会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监事会的相关职

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；相关制度中涉及“监事会”“监事”的表述，相应修改为“审计委员会”“审计委员会成员”或予以删除，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随之废止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守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事项与各方充分沟通，助力公司发展与规范运作。本人凭借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，秉持诚信与勤勉精神，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督导作用，推动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于天宝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